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校譽，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競賽種類：

- (一) 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
- (二) 與自身科系相關，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 (三) 體育類校外競賽。

三、競賽分級：

(一) 依技能競賽性質分級給獎，分級表如下：

主辦單位 技能競賽類型	國外著名機構 及大學校院	國內政府機關	國內各協會	國內公私立大 學校院
1. 國際 競賽	一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2. 全國 比賽		二級	二級	三級
3. 全國 分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4. 區域 競賽		三級	四級	四級

(二) 競賽分級核定由各競賽種類收件窗口初審後，統一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窗口如下：

1. 以社團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獎勵申請。
2. 與自身科系相關，參加校外專業技能競賽獲獎者，請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提出獎勵申請。
3. 參加體育類校外競賽獲獎者，請向體育室提出獎勵申請。

(三) 主辦單位定義：

1. 國外著名機構及大學校院係指以國家名義主辦者。
2. 國內政府機關係指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主辦者。
3. 各協會係指正式向行政院內政部申報成立核准之協會。
4. 公私立大學校院係指以學校名義主辦者。

(四) 競賽類型定義：

1. 舉凡校外來文，主旨競賽並含有競賽規則與辦法之活動。
2. 競賽類型包含才藝、學科、民俗技藝、特殊專長…等，並不包含服務及志工活動類型之評比或活動成果遴選之結果。依比賽性質的區域規模以及舉辦單位性質區分下列各項競賽活動：

- (1) 國際競賽：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全球三個國家以上(不含港、澳、大陸)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三級。

- (2) 全國比賽：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國內三分之二以上縣市政府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二級。
- (3) 全國分級：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國內三分之二以上縣市政府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至二級。
- (4) 區域競賽：係指該項競賽至少區域內三分之二以上行政區或大學校院參賽之競賽。未達此標準者，視實際情形降低級數一級。

四、獎勵規範

(一) 競賽隊數或人數

1. 參加競賽項目之單位或人數如三隊或三人者或未經比賽所產生之第一名者不予獎勵。
2. 參加競賽項目之單位或人數滿四隊或四人者僅獎勵第一名。
3. 參加競賽項目之單位或人數滿五隊或五人者得獎勵至第二名。
4. 參加競賽項目之單位或人數滿六隊或六人以上者得獎勵至第三名。
5. 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以實際情形而定。

(二) 比賽之大會或主辦單位，有針對得獎名次給予個人獎金鼓勵，則本校將給予記功嘉獎之獎勵，不另頒發獎金，若比賽大會或主辦單位，無給予獲獎者獎金，則本校依規定頒發獎金，但不另給予記功嘉獎之獎勵。

(三) 團隊競賽獎勵規範：

1. 團隊成員必須皆本校學生組成，獎勵方式根據團體獎項之給獎額度給予獲獎之本校學生。
2. 團體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者，將團體成員佔本校學生比例給獎，給獎方式如下：
 - (1) 團隊隊員本校學生佔有 20%以下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20%。
 - (2) 團隊隊員本校學生佔有 21~40%之間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40%。
 - (3) 團隊隊員本校學生佔有 41~60%，發給該項獎金之 60%。
 - (4) 團隊隊員本校學生佔有 61~80%，發給該項獎金之 80%。
 - (5) 團隊隊員本校學生佔有 80%以上或 5 人以上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100%。

(四) 當選國家隊獎勵：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時，當給予獎金伍仟元之獎助金，此獎助金金額不與其當選國家隊是否獲得國際比賽獎項有所影響。

(五) 獎勵項目：

1. 嘉獎或記功。
2. 獎金或獎品。(年度預算不足時，得以獎品替代之)。
3. 獎狀或獎牌。

(六) 獎勵金申請與頒發時程：

1. 每學年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
2. 每年 12 月 1 日與 5 月 1 日前向各負責窗口提出獎勵申請。
3. 每學期之申請案件，經承辦單位審查後簽呈校長核准後頒發。
4. 若申請案件之獎勵金額超過經費預算時，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經費重新評估頒發之獎勵金額或獎項。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七) 申請程序：

各項校外競賽申請案件於獲獎確定後，備妥相關文件（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表、

主辦單位公文、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之證明資訊、獲獎證明) 執予承辦單位審核，申請案件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始得於獲獎後依本校「學生校外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申請頒發獎勵。若無以上上開各項審查資料，將以資格不符予以退件。(獲獎非以名次排列者，得由主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排列名次)。

(八) 給獎額度：

級別	名次別	獎學金		記功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一級	1	60,000 元	15,000 元	大功乙次	大功乙次
	2	52,000 元	13,000 元	小功兩次	小功兩次
	3	48,000 元	12,000 元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二級	1	40,000 元	10,000 元	小功兩次	小功兩次
	2	32,000 元	8,000 元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3	24,000 元	6,000 元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三級	1	20,000 元	5,000 元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2	12,000 元	3,000 元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3	8,000 元	2,000 元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四級	1	4,000 元	1,000 元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2	3,200 元	800 元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3	2,000 元	500 元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其他	其他特殊情況，得視實際情況，簽請校長給予獎勵。				

五、獎勵金額與獎勵項目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

六、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競賽與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團名義參加之校外競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專業技能競賽&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送研發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校外競賽→送體育室申請		
申請者姓名 (團體成員)		學 號	
科/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競賽名稱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發證單位)	
1. 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競賽辦法或簡章、競賽等級證明之相關文件資訊、參賽證明相關證明文件、獲獎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皆須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獲獎非以名次排列者，得由主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排列名次) 競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本校團員比例 %) 競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次： 是否已獲該項競賽發放之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隊伍數： 隊 國際競賽參賽國家數： 國		2. 考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正本經系、所初核無誤後歸還學生) 證照編號： 發照日期： 申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推薦之證照(最多申請2張)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能力檢測	
*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5即可。			
1. 申請人		2. 指導老師	
3. 科系所主任		4. 院長	
5. 學務/研發/ 體育室	(依收件窗口)		(依收件窗口)
	建議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或獎品：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或記功：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或獎牌：	6. 審核單位	核定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或獎品：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或記功：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或獎牌：
7. 學務處承辦人		8. 學務處單位 主管	
9. 會計室		10. 校長	